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767—1999

出口白炽灯座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candescent lampholder for export

1999-05-05 发布　　199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的。

本标准主要参照了QB 3586—1999《插口式灯座技术条件》和QB 3587—1999《螺口式灯座技术条件》(等效采用IEC 238:1982《爱迪生螺旋灯座》)，参考了BS 5042:1987《插入式灯座》和IEC 238:1991《爱迪生螺旋灯座》的内容，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及出口企业的实际，规定了出口白炽灯座的抽样、检验规则，本标准的目的旨在提供一个统一的检验依据。

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淼、汪其勇、黄惠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白炽灯座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candescent lampholder for export

SN/T 0767—199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白炽灯座的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的各种插口式和螺口式白炽灯座的出口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773—1993 低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QB 3586—1999 插口式灯座技术条件

QB 3587—1999 螺口式灯座技术条件

QB 3588—1999 插口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QB 3590—1999 螺口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种类、同型号、同规格，并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简称批。

3.2 金属灯座 metal lampholder

外壳全部或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灯座。

3.3 悬吊式灯座 cord-grip lampholder

依靠夹持装置卡住导线，从而处于悬吊状态工作的灯座。

3.4 开关灯座 switch lampholder

装有电源开关的灯座。

3.5 塑料灯座 plastic lampholder

外壳全部由塑料制成的灯座。

3.6 绝缘环 insulating ring

金属灯座中，将螺纹口圈与金属外壳隔开的由绝缘材料制成的圆筒形衬套。

3.7 管接式灯座 nipple lampholder

依靠导线入口处的螺纹安装在带有相应螺纹的支承上的灯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05-05 批准　　1999-08-01 实施

3.8 平装式灯座 backplate lampholder

依靠底平面直接安装于支承平面上的灯座。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提交抽样的检验批需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并包装入库，同时工厂应提供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生产企业检验结果单。

4.2 抽样方案

抽样分交收检验抽样和型式试验抽样。

4.2.1 交收检验

4.2.1.1 采用 GB/T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

4.2.1.2 开箱数根据所提交批量的总箱数，按特殊检查水平 S-2 确定。

4.2.1.3 检验样品数按特殊检查水平 S-4 确定。

4.2.1.4 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规定为：

——A 类不合格品，不允许；

——B 类不合格品，AQL＝2.5；

——C 类不合格品，AQL＝6.5。

4.2.1.5 严格度转移按 GB/T 2828—1987 中第 4.6.3 的规定进行。

4.2.2 型式试验

非开关灯座抽取 11 只样品，开关灯座抽取 14 只样品。从中留出 3 只，其余的样品按表 1 分组并进行型式试验。

表 1 型式试验的样品分组

组号	样品数量	试验项目序号
Ⅰ	3	1,2
Ⅱ	3	3,4,5,6,7,8,9
Ⅲ	3	10,11,12,13
Ⅳ	2	14,15,16
注：试验项目序号按附录 A 中表 A2 的序号。		

4.3 抽样方法

4.3.1 交收检验

从检验批中先随机抽取 4.2.1.2 规定数量的包装箱，再从这些包装箱中随机抽取 4.2.1.3 规定数量的样品。

4.3.2 型式试验

从交收检验合格的灯座中随机抽取 4.2.2 规定数量的样品。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5.1.1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试验。

5.1.2 型式试验每两年进行一次，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首次出口；

——设计、结构、材料、工艺或主要零配件变更的；

——交收检验不合格，经复验再次不合格的。

5.2 检验项目

5.2.1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及不合格分类见附录 A 中表 A1。

5.2.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项目、内容及方法见附录 A 中表 A2。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交收检验

若在检验批中发现 A 类不合格品，或 B 类或 C 类不合格品总数大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 A_c，则判该批不合格，否则为合格。

5.3.2 型式试验

若试验样品在其承受的试验中全部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

若仅有一只样品在一次试验中不合格，可从留样中取出符合表 1 规定数目的样品，重复进行不合格项目的试验，如果复试全部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

其余情况，均判型式试验不合格。

6 不合格的处置

6.1 对合格批中的不合格品，应替换成合格品。

6.2 对不合格的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

7 其他

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交收检验和型式试验项目表

表 A1 交收检验项目表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插口式灯座	螺口式灯座		
1 额定电参数	电压≤250 V，电流≤2 A	按 QB 3587—1999 第 3.2	目检	A
2 型式和尺寸	基本型式和尺寸应符合 QB 3588	口圈和圆螺纹尺寸应符合 QB 3590	用“标准通止规”检验	B
3 外观	塑料零件表面应无气泡、裂纹、缺粉、肿胀、毛刺及明显的擦伤和变形； 陶瓷零件按 GB 773—1993 第 4.4； 金属零件表面应清洁、镀层良好、无折皱、开裂、缺口、毛刺和明显变形		目检	C
4 标志	应标注最大额定电流、最高额定电压、接地端子的接地标志、开关的通断标志，与开关相连的接线端子应标“L”		目检	B
	标志应清晰而牢固		先后用蘸水和酒精的布擦拭标志	C
5 接地	金属灯座的外壳应可靠接地		目检	A
	悬吊式灯座导线夹持装置的金属部分应与接地电路绝缘			A
	接地端子及其螺钉应采用黄铜或抗蚀性不亚于黄铜的金属制造			B
6 防触电	防滴漏灯座和开关灯座的外表应采用绝缘材料制造（螺纹接口除外）		目检	A
	顶盖内应为导线留足空间，可能与导线接触的部件表面不应有锐棱或毛刺			B
	导线正确装配后，不同极性带电部件间及带电部件与易触碰的金属零件间不得发生接触			A
	开关的活动部分与电源线之间不得发生接触			A
	塑料灯座的座芯应采用塑料制造，在两接线端子之间应有一个与灯座连成一体的隔墙，端子的升降不得超过隔墙	金属灯座的外壳和螺纹口圈应用绝缘环隔开，绝缘环应约与螺纹口圈等长，且固定牢靠，不能用手与螺纹壳或外壳分开		B
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空间距离	按 QB 3586—1999 第 2.11	按 QB 3587—1999 第 3.12	按 QB 3587—1999 第 4.12	A
8 接线端子	应采用螺纹联接方式固定导线，接线端子固定应牢靠		目检、手检	B
	应能可靠夹紧 0.5～1 mm^2 的导线	应可靠夹紧 QB 3587—1999 中表 5 所列线芯面积的导线	用相应的导线进行夹紧试验	B

表 A1(完)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插口式灯座	螺口式灯座		
9 结构	灯座的触头应为活塞式、圆柱形，触头和灯头的接触表面应是光滑的平面或凸面	螺纹口圈上的螺纹应连续，接线端子、触片和螺纹口圈的结构和安装方式应能防止它们产生倾斜或旋转	目检	B
	—	不得带有电源插孔；防滴漏灯座应保证电源线接好后，水滴不能沿着电源线进入灯座内部；只有 E14 和 E27 普通灯座允许带开关	目检	A
	灯罩卡圈和连接环的外表面应带有适于用手转动的凸棱		目检	B
	管接式灯座应能锁紧在导管上，且应有防止导管过多旋入顶盖的结构		手检	B
	悬吊式灯座应有一夹紧软导线的装置，使接线端子不承受拉力，不应将导线打结来承受拉力。该装置至少有一个夹紧件是和灯座一体的，应采用绝缘材料或表面覆有绝缘层的金属材料制造且不得损伤导线的绝缘层		目检	B
	平装式灯座的底座应是中空的，底部穿线的敲击口最小尺寸应为宽 7 mm，高 8 mm，底座上应有二个可穿过大径为 4 mm 螺钉的固定孔		目检及用游标卡尺检验	B
10 连接、载流件	若金属零件的弹性不足以补偿绝缘材料的收缩，则在电连接中的接触压力不应通过绝缘材料传递		目检	B
	连接用的螺钉应锁定		手检	B
	载流件的材料应为铜或含铜量 50%以上的铜合金或性能相同的其他材料		目检	B
11 包装	外包装应采用双瓦楞纸板箱，箱面应清晰、干燥、无影响使用的破损或变形，每箱毛重不超过 40 kg；箱内应保证每个灯座用硬纸板或瓦楞纸隔开 外包装箱应标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批号、箱子的外型尺寸和毛重		目检	C

表 A2 型式试验项目表

试验项目	试验内容		试验方法	
	插口式灯座	螺口式灯座	插口式灯座	螺口式灯座
1 灯座开关的操作试验	按 QB 3587—1999 第 3.8.4		按 QB 3587—1999 第 4.8.4	
2 开关及其操纵部件的安全性能	按 QB 3586—1999 第 2.3.1，2.7.3	按 QB 3587—1999 第 3.4.5，3.8.5	按 QB 3586—1999 第 3.4	按 QB 3587—1999 第 4.4.5，4.8.5
3 防潮防滴漏性能、绝缘电阻、绝缘强度	按 QB 3586—1999 第 2.8	按 QB 3587—1999 第 3.9	按 QB 3586—1999 第 3.8～3.10	按 QB 3587—1999 第 4.9
4 机械强度	按 QB 3586—1999 第 2.9	按 QB 3587—1999 第 3.10	按 QB 3586—1999 第 3.11，3.12	按 QB 3587—1999 第 4.10

表 A2(续)

试验项目		试验内容		试验方法	
		插口式灯座	螺口式灯座	插口式灯座	螺口式灯座
5 防触电性能		按 QB 3586—1999 第 2.3.1	按 QB 3587—1999 第 3.4.1,3.4.2	按 QB 3586—1999 第 3.4	用防触电性能量规检验
6 外壳与顶盖或底座之间联接的可靠性		—	按 QB 3587—1999 第 3.4.3	—	按 QB 3587—1999 第 4.4.2
7 接线端子的牢靠性		拆装导线时,接线端子不应松动		按 QB 3587—1999 第 4.5.3	
8 尺寸	(1)接线端子螺纹的型式	应采用公制螺纹		用螺纹规检验	
	(2)接线端子的尺寸	按 QB 3586—1999 第 2.4.2	按 QB 3587—1999 第 3.5.5～3.5.7	用游标卡尺、千分尺检验	
	(3)触头的尺寸	按 QB 3586—1999 第 2.6.1c.d	—	用游标卡尺检验	—
	(4)口圈圆螺纹在灯座中的位置	—	按 QB 3587—1999 第 3.3.1	—	按 QB 3587—1999 第 4.3.1
	(5)螺纹口圈和触片的厚度	—	按 QB 3587—1999 第 3.3.2	—	按 QB 3587—1999 第 4.3.2
	(6)螺纹口圈的有效长度	—	按 QB 3587—1999 表 2	—	用游标卡尺检验
	(7)外壳与顶盖或底座间螺纹联接的有效长度	—	按 QB 3587—1999 第 3.3.4	—	按 QB 3587—1999 第 4.3.4
	(8)管接式灯座的接口螺纹规格、长度及导管锁紧螺钉的直径	按 QB 3586—1999 第 2.2.2,2.2.3	按 QB 3587—1999 第 3.3.5,3.3.6	用游标卡尺检验	
9 螺钉载流件及联接	(1)螺钉、螺母的联接性能	按 QB 3587—1999 第 3.11.1		按 QB 3587—1999 第 4.11.1	
	(2)载流件的材质	应为铜或含铜 50%以上的铜含金或性能相同的其他材料		化学分析法	
	(3)螺钉和绝缘材料的结合长度	应不小于(3＋螺纹公称直径/2)mm	应不小于(3＋螺纹公称直径/3)mm	用游标卡尺检验	
10 操作试验		—	按 QB 3587—1999 第 3.13	—	按 QB 3587—1999 第 4.13
11 耐热性能		—	按 QB 3587—1999 第 3.14.1	—	按 QB 3587—1999 第 4.14.1
12 载流件的温升		不应超过 45℃		按 QB 3586—1999 第 3.14	按 QB 3587—1999 第 4.14.2
13 热稳定性		按 QB 3586—1999 第 2.13	按 QB 3587—1999 第 3.14.3	按 QB 3586—1999 第 3.15	按 QB 3587—1999 第 4.14.3
14 抗热、抗火能力		按 QB 3587—1999 第 3.15.1,3.15.2		按 QB 3587—1999 第 4.15.1,4.15.2	
15 防滴漏灯座的抗漏电起痕能力		—	按 QB 3587—1999 第 3.15.3	—	按 QB 3587—1999 第 4.15.3
16 抗季裂和抗锈蚀性能		按 QB 3586—1999 第 2.15		按 QB 3587—1999 第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白炽灯座检验规程
SN/T 0767—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3 千字
1999年8月第一版　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2640　定价 8.00 元